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的议案

为推动中恒汇志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公司拟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先行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后续将督促中恒汇志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补偿方式履行盈利承诺，不存在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收购同业竞争企业的议案

公司放弃收购同业竞争企业的意向，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后的审慎决策，后续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收购同业竞争企业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